

证券代码：430066

证券简称：ST 南北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南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南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方式，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本制度是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作出的明确规定。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实行专款专用。

**第四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公司应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七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本指引第十九条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募集资金的，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和本制度的规定，涉及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的，公司应当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

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所有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应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总监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

**第十四条** 公司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其它异常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第十六条** 公司若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七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但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基本满足保本要求；
- (二) 流动性好；
- (三) 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 (四)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第十八条** 使用闲置资金投资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三)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四)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一)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 (二) 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新用途若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审议和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的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百分之五十以上的监事会成员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公司须给予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公司监事会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规定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终止。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或监督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或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及其修改均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南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